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7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357,075.47 元。具体情况如下（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90,566.04	4,090,566.04
3	律师费	1,698,113.21	1,698,113.21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1,603.77	681,603.77
	合计	8,357,075.47	8,357,075.47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改善经营效率和质量，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